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及宗旨

- 1.1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名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1.2 薪酬委員會成立的宗旨為就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議相關的薪酬制度，以確保於釐定薪酬建議時公平及透明。

2. 組成架構

- 2.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委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大部份委員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乃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2.4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提名或委任任何適當人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按需要召開會議，惟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
- 3.2 除於本文所指定外，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將由委員自行決定。
- 3.3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倘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或在需要時，可邀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全程列席會議或列席部份議程。

4. 受委派之職責

薪酬委員會受委派之職責如下：

- 4.1 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的任何賠償）；
- 4.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個人須付出的時間及個別職責、以及集團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時，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時，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和適當；及
- 4.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定相關董事的個人薪酬。

5. 向董事會匯報

- 5.1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按需要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或相關事宜。

6. 權力

- 6.1 倘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非委員之一，薪酬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所擬定的建議。
- 6.2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所需之任何與薪酬相關的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6.3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7. 公開職權範圍

- 7.1 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公開發佈。任何人士如欲索取本職權範圍，本公司將按要求免費提供一份副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